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747
交易代码	007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23,042.71 份
投资目标	采用平衡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兼顾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和下行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权益类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50% 及 5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对变化，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动态优化投资

	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通过设定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定位为平衡型的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FOF，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FOF与货币型FOF。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671.83
2.本期利润	-1,085,709.2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90,618.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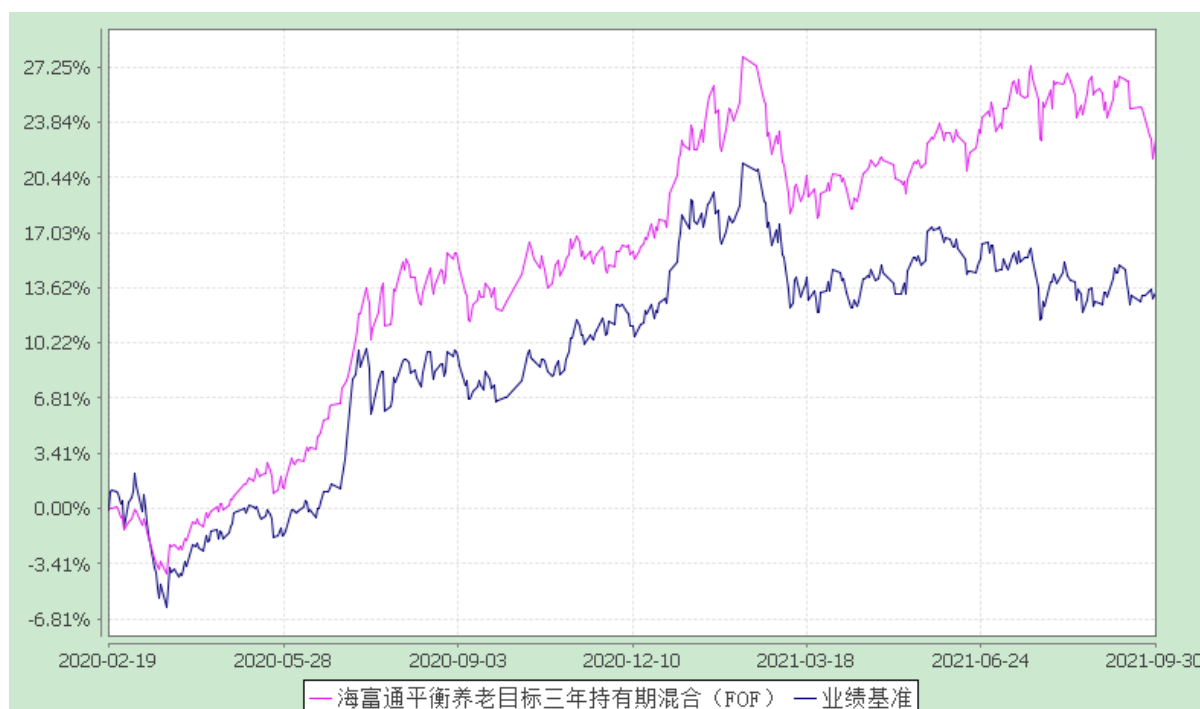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0.71%	-2.47%	0.60%	0.70%	0.11%
过去六个月	2.68%	0.60%	-0.12%	0.55%	2.80%	0.05%

过去一年	8.92%	0.64%	6.10%	0.61%	2.8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3%	0.63%	13.33%	0.66%	9.5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2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2月19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贇	本基	2020-02-19	-	17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

	金的基金经理；FOF投资部总监。			员资格证书。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中心金融工程分析师，2004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基金研究首席分析师，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部门长、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8月起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FOF投资部总监。2019年9月起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0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

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三季度，国内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尤其是消费以及房地产投资。消费受制于经济下行，收入预期放缓以及疫情反复影响下，消费同比增速持续下滑。房地产投资受较为严苛的信贷政策以及房企“三条红线”的影响，也快速下滑。价格指数方面，CPI表现平稳，但PPI持续上行超预期。在“碳中和”、“碳达峰”以及“双限”的背景下，能源板块供需错配情况较为严重，价格上涨凶猛。海外经济方面，美国第三季度受Delta病毒主导的新一轮疫情冲击，经济活动再次疲弱。货币政策方面，市场对于美联储在11月议息会议后宣布开启逐步缩减购债规模有较强的共识。

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整季来看，3季度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下行20bp，十年期国开债收益率累计下行29bp。

对于信用债而言，回顾三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先降后升，短融、中票收益率回升至历史20%、15%分位数附近；信用利差整体走扩，长品种的保护空间较大。可转债方面，三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6.39%，行业轮动较快，转债中受双控政策影响的周期、电力、新能源及运营类相关个券获得较大涨幅。

三季度股票市场结构延续了上半年的情况，周期和成长交相呼应成为市场两条主线，消费表现弱势。但分化裂口在三季度继续加速和扩大。业绩增速高且未来确定性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引领整个成长板块的行情，也从需求端带动了部分周期品的上涨。消费领域除了医药CXO和次高端白酒，整体表现较弱。季末在裂口极大的情况下分化有所收敛，部分消费品和“核心资产”有触底反弹的趋势，而周期和成长则开始回调。

三季度，我们对权益资产保持平配，但在风格配置上偏向成长风格，较好把握了市场的结构，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随着年末临近，并基于对经济向下预期更加明确，我们会逐步增加债券资产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暴露，控制好组合回撤。

展望四季度，经济难言明显改善，通胀可能会逐步由上游向中下游传导，通胀压力逐步提升。股票和债券市场可能都主要是结构性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7%，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70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3,296,769.02	88.21
3	固定收益投资	3,123,200.00	5.17
	其中：债券	3,123,200.00	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	5.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626.65	0.30
8	其他各项资产	419,952.86	0.70
9	合计	60,422,548.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23,200.00	5.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23,200.00	5.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5	20 国债 15	27,000	2,702,430.00	4.50
2	019641	20 国债 11	3,200	320,800.00	0.53
3	019628	20 国债 02	1,000	99,970.00	0.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79.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486.62
3	应收股利	175.55

4	应收利息	70,453.92
5	应收申购款	11,897.88
6	其他应收款	158.9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9,952.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556,839.62	7,136,139.38	11.88	是
2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6,421,140.08	7,032,432.62	11.70	是
3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3,200,415.65	4,029,003.26	6.70	否
4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232,397.95	3,730,336.97	6.21	否
5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	契约型开放式	1,413,291.14	2,970,737.98	4.94	是

		混合					
6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159,946.22	2,517,083.30	4.19	否
7	003860	招商招旭纯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1,926,358.95	2,352,854.82	3.92	否
8	000203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2,071,903.21	2,071,903.21	3.45	否
9	519228	海富通欣享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342,870.64	1,930,779.41	3.21	是
10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90,000.00	1,795,960.00	2.99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5,722.0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648.21	1,433.7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7,971.06	54,488.8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5,025.62	10,373.2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550.0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5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9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主要修改了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提高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内容。本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了该次持有人大会并行使投票权利，经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687,780.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5,262.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23,042.71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44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 份额 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20.44%	10,000,450.05	20.4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20.44%	10,000,450.05	20.44%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1,000.10万元认购了本基金，其中，认购费用为1,000.00元，认购期利息450.05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不少于3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7/1-2021/9/30	10,000,450.05	-	-	10,000,450.05	20.4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							

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2003年8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104只公募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1380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年12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年12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年9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年8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年12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9年3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被权威媒体《证券时报》授予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和2018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年4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被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分别评选为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奖（三年期）。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

证券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2020 年 3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牛进取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2020 年 7 月，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名单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二)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